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Sea-Sea Marine出售14,208,161股股份、China Lion出售14,208,161股股份及Pilot Assets出售413,500股股份均已完成作實。

緊隨上述出售股份完成後，買方持有合共28,829,822股股份，Pilot Assets持有合共260,200股股份，分別佔約27.228%及0.246%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發生如下變更：

- (1) 許志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吳超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僅供識別

- (3) 朱文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蘇家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黎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6) 周奇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變更

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完成

本公司獲Sea-Sea Marine、China Lion及Pilot Assets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Sea-Sea Marine出售14,208,161股股份、China Lion出售14,208,161股股份及Pilot Assets出售413,500股股份均已完成作實。

緊隨上述出售股份完成後，買方持有合共28,829,822股股份，Pilot Assets持有合共260,200股股份，分別佔約27.228%及0.246%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i)於完成前；及(i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Pilot Assets	673,700	0.636%	260,200	0.246%
Sea-Sea Marine ^(附註1)	14,208,161	13.419%	—	—
China Lion	14,208,161	13.419%	—	—
買方	—	—	28,829,822	27.228%
朱文元 ^(附註2)	4,000	0.004%	4,000	0.004%
公眾人士	<u>76,788,906</u>	<u>72.522%</u>	<u>76,788,906</u>	<u>72.522%</u>
總計	<u>105,882,928</u>	<u>100.00%</u>	<u>105,882,928</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獲告知，Sea-Sea Marine於撤銷信託(Sea-Sea Marine根據該信託由Summit Trustees (Cayman) Limited以其作為以葉文堯女士為信託創立人的the Lowndes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後由葉文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2. 朱文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進一步獲Pilot Assets告知，出售餘下260,200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確切日期將由Pilot Assets與買方另行協定)完成作實。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董事之辭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1) 許志堅先生(「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吳超寰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

- (3) 朱文元先生(「**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許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下列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1)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3)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蘇家樂先生

蘇先生，50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瀛晟**」)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黎明偉先生

黎先生，56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黎先生現為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周奇金先生

周先生，54歲，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大型戶外廣告及宣傳相關行業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新任董事將於委任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新任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予以釐定。各新任董事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曾持有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蘇先生及黎先生為／曾為其中部分上述公司的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約9.89%中策的已發行股本，且為環能國際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亦曾分別為百靈達國際及海亮國際控

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止；及曾為中國瀛晟及天順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黎先生及周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黎先生及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黎先生及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黎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黎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及周奇金先生。